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48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法官應有糾錯義務，並應撤銷刑罰指揮，而受評鑑法官未開庭，亦未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○號執行卷，曲解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意涵，逕以 109 年度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即有違失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請求人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；其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一、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所屬機關名稱；請求人為機關、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機關、團體所在地。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。三、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四、請求評鑑之日期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」民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亦有明文。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

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提出評鑑請求書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因具狀人欄雖附有簽名，但無從辨別為請求人或代理人之簽名；又評鑑請求書雖記載莊○○為其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；且未指明請求評鑑事實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何款事由。經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 109 審評 48 字第○號函知請求人於文到 7 日內予以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已於同年月 30 日送達請求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請求人逾期未補正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其請求評鑑之法定程式不備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另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記載莊○○為其代理人，惟未提具委任狀，且經本會函知請求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本會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請求人之代理人，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，爰不於當事人欄列載莊○○為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3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
委	員	林	俊	宏
委	員	姜	長	志
委	員	柯	志	民
委	員	莊	喬	汝
委	員	郭	玲	惠
委	員	廖	福	特
委	員	蔡	守	訓
委	員	盧	世	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4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